

应聘“网红主播”想月入五万 不料被骗去整容花了五万八

广州警方打掉一个利用贷款整容实施诈骗的团伙,100余名事主遭遇类似骗局

“高薪招聘网红主播、模特,月入5万元。”“高端工作,您需要整容提升形象。”这些既能变美还能找到高薪工作的“承诺”,让不少应聘者怦然心动。少女晓夏(化名)看了广告去应聘主播一职,不料被骗去做整容,花了5.8万元……近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3月,天河区公安分局对一个涉嫌以招聘求职需贷款整容为幌子实施诈骗的团伙全面收网,抓获14名犯罪嫌疑人。据初步掌握,此案有事主100余人,多数人遭遇了类似骗局。

■新快报记者 彭程
通讯员 娄敏 张毅涛



■在整容诈骗案中的多名嫌疑人相继落网。
通讯员供图

●骗局 少女应聘主播被要求去做整容

“本公司招聘网红主播,月入5万元。”2019年9月,某知名网络平台发布一则高薪招聘信息,让一直想挣钱却又没有工作经验的少女晓夏(化名)心动了。她与广告联系人李某取得联系,并于10月24日从老家搭乘火车到广州,在天河区某酒店进行面试。

“主播的形象要求很高,你面部有斑,鼻子不够挺,还是单眼皮,这些都不

符合主播的招聘标准。我们有熟悉的整容医院,你可以先整容微调。”面试过程中,李某要求晓夏整容提升形象。

为获得“月入5万元”的机会,晓夏跟随李某到天河区辖内的“×美”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简称美容院)看看。美容院的面诊师告知晓夏,需要做大眼综合等项目,需要费用5.8万余元。

在晓夏表示无力承担费用时,一家

网贷公司驻美容院贷款业务员现场帮她办理了分期贷款。当晚,晓夏在美容院完成整容手术。然而,直至今年2月初,李某仍没有兑现录用晓夏的诺言,而且失去了联系。晓夏随后向天河区公安分局林和派出所报案。

在案件侦办阶段,林和派出所又陆续接到刘某等20余名事主的报警,经历与晓夏基本相同。

●调查 涉案美容院主要赚“渠道客”的钱

3月4日,天河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远赴辽宁省鞍山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大量证据表明,“×美”是一个以公司模式运作,打着“高薪招聘”幌子,诱骗女性求职者贷款整容的团伙。

经调查,以李某民、杨某为首的团伙成员框架及作案事实逐渐明了。2018年2月,李某民、杨某先后注册成立“×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和“×美”医疗美容门诊部。美容院的客源

分“直客”和“渠道客”,“直客”是指自己到美容院整容的事主,占比不足5%;95%的“渠道客”是被所谓“高薪招聘”等信息资源诱骗需要整容的受害事主。

●收网 14人落网 涉案金额约230万元

3月10日,天河区公安分局实施收网行动,抓获该团伙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民、杨某等10人。

3月11日至15日,专案民警继续开展收网工作,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卢某等3人。至此,此案一共有14名嫌疑人落网。

目前,初步核实案件16起,统计涉案金额约230万元。

“在该案中,美容院、代理中介、贷款公司等环环相扣,构成整容骗局。”据专案组成员林和派出所副所长李涛介绍,据初步掌握,此案有事主100余人。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对李某民、杨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抓紧侦办中。

员工上班睡觉被解雇 索赔10万余元被驳回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当员工在上班时间睡觉,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解雇上班时间睡觉的劳动者?

许某是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因上班睡觉被公司开除,他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104600元。在劳动仲裁阶段,公司败诉,遂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

涉事员工曾多次被处分

2010年9月3日,许某入职安费诺公司,担任电工一职。他于2013年12月31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作岗位为FE技术员。

此后,许某因多次违法安全操作规定,分别于2012年5月7日、2013年2月18日、2014年10月22日、2018年1月30日获书面警告处分,并于2012年12月12日获口头警告处分。以上处分均形成书面通知,且有许某签名确认。

2018年4月17日至28日,安费诺公司的监控视频记录了许某在上班期间睡觉的行为。

2018年5月3日,安费诺公司向许某发出《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将许某辞退。同一天,许某向珠海市金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安费诺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4600元。

一审判决公司无需赔偿

2018年6月11日,金湾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安费诺公司应向许某支付赔偿金104600元。安费诺公司随后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湾区法院认为,许某工作疏忽及工作时间睡觉、玩手机等行为已属于严重违反安费诺公司规章制度,安费诺公司解除与许某的劳动关系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解除,安费诺公司主张无须向许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予以支持。为此,金湾区法院作出判决,安费诺公司无需向许某支付经济赔偿金104600元。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请求

许某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向珠海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自己连续上班,15天都是加班,每天工作12小时,半个月就加班60小时,“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会打瞌睡”。

此外,许某认为,将打瞌睡与睡觉相提并论作出开除处理是不合理的,公司安排他加班,加班的频率、时间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对此,公司答辩称,在仲裁庭审及一审时,许某对自己睡觉事实是承认的,公司保留的录像证据中也证实许某确实在睡觉。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1日,许某每天夜班都有睡觉记录,共录得36次睡觉,最长的睡觉时长为一个半小时,有5次超过一个小时。许某把睡觉说成打瞌睡是不符合事实,不予认可。

珠海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许某由于工作疏忽及工作时间玩手机等已严重违反了安费诺公司的规章制度,其所获的警告处分已构成《纪律处分及上诉程序》规定的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安费诺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解除,安费诺公司无须向许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事实与法律依据均较为充分,予以确认。为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假装招聘实为“偷”信息 一被告被判处徒刑三年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刘某利用多家公司名义,在招聘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收到应聘者信息后转手出售,卖出了109803条,获利63205元。5月7日,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刘某因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三千三百元。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刘某利用多家公司名义在多家网站发布招聘广告。

收到求职者信息后,刘某将下载的求职者信息编辑成EXCEL表格(内容包括求职者的姓名、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工作地点、联系电话等),通过微信发送给一名保险代理人沈某(另案处理),每条求职者信息收取0.5元至0.8元。

经查明,刘某向沈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09803条,收取费用合计人民币63205元。

2020年1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刘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经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三千三百元。刘某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3205元及被扣押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一台,依法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